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

申請許可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火作業許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挖作業許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架作業許可
作業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瓦斯噴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鋸切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天開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開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開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開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平台高度 2 公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平台高度 5 公尺以上
申請承攬商		作業主管	申請人
工程名稱		作業地點	申請人 連絡電話
動火作業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	年 月 日 時	
開挖作業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	年 月 日 時	
高架作業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	年 月 日 時	
<p>動火作業前應完成下列安全預防措施及隔離工作區域危害來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週遭環境之易燃物及可燃物是否移除。 2. 確認氣體管路是否封閉。 3. 確認已排清氣（液）體。 4. 啟動通風設備或打開門窗。 5. 設置警告標示。 6. 隔離焊接作業。 7. 配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。 8. 佩帶安全防護用具。 <p>※作業結束後承攬商應派人檢視是否殘留餘火，確實撲滅餘火後方可離開。</p>			
<p>開挖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挖前應先調查作業區域管線，並留下位置記號。 2. 實施露天開挖於每次大雨過後，應檢查開挖邊緣，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。 3. 挖出之土方應離開挖邊緣至少 1 公尺以上。 4. 開挖地區四週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視情況設置安全護欄。 5. 開挖底部如有積水應設置抽水設備，隨時排除地面水、地下水。 6. 注意基礎是否為湧砂層、沉泥砂，造成異常出水或異常沉降。 			
<p>高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員從事高架作業應配戴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帶或裝設安全網。 2. 承攬商不得使患有癲癇、經神疾病、平衡機能失常、四肢不全及其他不適合高架作業之勞工從事高架作業。 3. 作業前應確實檢查施工架、工作梯及其他相關工具是否安全無虞。 4. 作業工具應有防止掉落之措施，作業區域下方亦應設置警告標示。 			
作業中其他應注意事項（場所管理單位）：		作業中其他應注意事項（承攬商管理單位）：	
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簽章		承攬商管理單位簽章	